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院長室之會議室（勤 303 室）

主席：陳院長登武

出席委員：國文學系鍾宗憲系主任、英語學系張瓊惠系主任、陳純音教授、陳惠芬副教授、地理學系歐陽鍾玲系主任、臺灣語文學系林芳政主任、翻譯研究所廖柏森所長、臺灣史研究所張素玢所長

請假委員：歷史學系陳秀鳳系主任

會議程序：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記錄：陳莉菁

| 項次 | 案由 | 提案單位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一 | 國文學系擬修訂「文學創作學分學程」修習辦法案，提請討論。 | 國文學系 | 照案通過。 | |
| 二 | 國文學系擬新開及異動課程案，提請討論。 | 國文學系 | 照案通過。 | |
| 三 | 英語學系擬修訂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及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 | 英語學系 | 照案通過。 | |
| 四 | 英語學系擬新開課程案，提請討論。 | 英語學系 | 照案通過。 | |
| 五 | 英語學系擬異動課程案，提請討論。 | 英語學系 | 照案通過。 | 已提案至 103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本校課程委員會，經提案一決議照案通過。 |
| 六 | 歷史學系擬新開課程案，提請討論。 | 歷史學系 | 修正課程英文名稱為「Special topics on Chinese Money and Thought in Global History」後通過。 | |
| 七 | 臺灣語文學系之「大學部」擬新開課程案，提請討論。 | 臺灣語文學系 | 照案通過。 | |
| 八 | 臺灣語文學系之「研究所」擬新開課程案，提請討論。 | 臺灣語文學系 | 經會後系辦公室協助與開課教師協調，修正課程中文名稱為「臺灣同志文學專題研究」後通過。 | |

| 項次 | 案由 | 提案單位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九 | 臺灣史研究所擬新開課程案，提請 討論。 | 臺灣史研究所 | 照案通過。 | |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文學系

案 由：國文學系擬調整授課時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國文學系 103 年 9 月 16 日 10301 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 國文學系之「國文（一）」、「國文（二）」原為一學期 2 學分 4 小時課程，依據本校建議授課時數應與學分數一致之精神，授課時數由原 4 小時改為 2 小時。
- 三、 檢附國文學系提案單、會議紀錄、科目修訂表及異動課程之課程綱要等資料（請參見附件 1，略）。

決 議：照案通過；惟請修正課程綱要之「對應基本素養」格式。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文學系

案 由：國文學系擬調整課程架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國文學系 103 年 9 月 16 日 10301 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 因應本校必選修學分數規定，配合調整國文學系必選修學分數。保留必修學分 52 學分，修正最低選修學分為 23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提高為 25 學分，故修正後之必選修學分合共 75 學分，並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畢業總學分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 適用 入學 年度 | 共同 必修 學分 | 系必修 學分 | 選修學分 | | | | 畢業最低總學分 不得少於 128 學分（不含輔系） | |
|----------------|----------------|-----------|----------|-----|--------|-----|------------------------------|--|
| | | |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 | | 自由選修學分 | | | |
| | | | 修正前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後 | | |
| 104 | 28 | 52 | 26 | 23 | 22 | 25 | 128 | |

- 三、 檢附國文學系提案單（第 1 頁）、會議紀錄（第 2-5 頁）、課程架構表等資料（請參見附件 2，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文學系

案 由：國文學系擬修訂「國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國文學系 103 年 9 月 16 日 10301 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二、 國文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成員擬再增列校友及業界代表各 1 名，故配合修正設置要點，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

三、國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訂為：本會由系主任、各學術分組召集人、票選委員及大學部學生一人、研究生一人、校外專家學者一人、產業界代表二人及校友代表三名擔任諮詢委員，共十九人組成之。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

四、檢附國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草案等資料（請參見附件3，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散會時間 10 時 40 分）

主席

